

关于直接发包集体议事的决议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停止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坪地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分类分级、精准择优定标工作指引》要求，该项目相关承包商采用直接发包，集体议事决议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决议单位
1	招标代理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预算	鸿大（深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理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结（决）算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集体议事时间：2025年4月2日 议事地点：一办二栋302会议室

集体议事人员：

张建新 张鹏 张泽 焦彬
孙 永 王 彬

街道领导：胡明

